

2001年10月7日

雅各書(四)

以好行為顯明已信耶穌蒙拯救的真信心

雅各書 2:14-26

雅各書 2:14-26 這段在啟導本標題是信心與行為。為要明確一點，我定上為要「以好行為顯明已信耶穌蒙拯救的真信心」。

雅 2:14-26 乃雅各書中最為人關注的一段

曾講及雅各書較難找到總的主題，整卷書所要處理的問題，似乎問題與問題之間毫不相關，只能說是給予作為基督徒在生活中，在作事時，提供一些指引。不過今天這段經文，最為人關注，因為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，甚而在以弗所書所強調的是，因信稱義。而雅各在這裏，像使人以為雅各說及要稱義乎？那要看看你的行為。

信心行為稱義的界定

信心，即相信耶穌的心，行為意應是好行為。

稱義，即罪得赦蒙拯救，得永生。

信心行為與稱義的關係

不信耶穌，沒有好行為，不能稱義。

不信耶穌，有好行為，不能稱義。

保羅的稱義道理

信耶穌：

稱義(因信稱義)弗 2:8-9 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；羅 4 章；加 2 及 3 章。因信稱義，不是靠好行為可稱義

雅各的稱義道理

信耶穌:

沒有好行為(是死的)

雅 2:17 「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，就是死的。」

雅 2:20 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。」

雅 2:26 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

死在這裏作如何解?一點效用也沒有;不生育;不能生產;沒有生命力;不能結果子。這正回應雅 2:14 及 2:16，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?

稱義????後面多個問號。這也是許多人不期然會問的問題，「一個人相信耶穌後，沒有好行為，以配合他的信仰，那這人是否得救?可被稱為義?」這裏我們得要了解，一個人是否得救，稱義，不是我們去為他定上判斷。只能說有懷疑。然而，若懷疑一個人是否得救的時候，最好是幫助他，讓他對信仰確切認識，當他對信仰有確切認識，想應有配合信仰的好行為出來。

信耶穌: 有好行為(甚而是顯明信心的好行為成證明)，必能稱義

雅 2:21-25 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、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。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、而且信心因行為纔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、『亞伯拉罕信神、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、人稱義是因行為、不是單因信。妓女喇合接待使者、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、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。」

可 16:16 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洗禮是顯明信心的行動，是好的行為。」

甚麼是顯明真信心的好行為?

消極:不犯罪

積極則是：

雅 2:14-17 關懷有需要的所以見教會多辦慈惠事工

雅 2:21-24 如亞伯拉罕信而順服

雅 2:25-26 如喇合甘付代價

真信心的好行為除可稱義，尚可得甚麼？

馬太福音 25:31-46 的山羊綿羊的比喻，25:34「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喫，我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，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。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，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，我在監裏，你們來看我」

馬太福音 25:40「王要回答說，我實在的告訴你們，這些事，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